

3160 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 - 可(10)1-12 (旋风著)
(经文除了特别注明外，是基于和合本)

看这个争议性的问题，我们必须从根本说起，也就是从基督徒都相信「新旧约都是神所默示的」看起。因为神不是模棱两可的神，所以「神借著圣经告诉我们是一致的」。也是因默示的缘故，我们「不会把圣经的话打折扣」。基于这两个原则，当三位一体的神开我们的眼睛时，我们会看到一般没有看到的事情，在这篇文章中，我们会举一个例子来说明这点。

首先，我们看看包含这句话，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」的经文，并建议从「神借著圣经告诉我们是一致的」来看圣经怎么说。第二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，我们来看这段经文提到的，摩西律法是说可以单方面休妻，但耶稣说得很清楚，「…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，所以写这条例给你们。」(马可福音 10:5) 神原先的设定是如耶稣所说，「…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。」(马可福音 10:9) 第三，我们知道大卫是合神心意的人，但圣经记载了神仍允许撒但试探他，让他面对真实的自己。其中之一是导致了大卫犯奸淫，和隐瞒事实而借刀杀人，虽然神用祂的绝对主权赦免了他的死罪，但惩罚难免，我们会很简洁的提到这事。从神赦免他的死罪上，我们就知道大卫的情况是从律法的审判中的一个特例，所以我们读经时一定要把特例从一般的原则中分别出来，这就和我们讨论的主题，「…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。」(马可福音 10:9) 有关了。第四，为了看到特例和一般情况的区别，我们就接著分享了妓女喇合的事情。圣经明白的记录了她的说谎，但只称赞了她的信心，因圣经明说了不可说谎去认撒但为父，所以我们可以看到这是一个特例。因为这只有一个能一致的解释，就是神有绝对主权可以赦免大卫的死罪，祂也赦免了喇合说谎的罪，所以圣经只提到了她是信心的榜样。最后，我们就先检验一下，传统绝对不可离婚的观念是从那儿来的，和其不符合圣经的地方在那里。简言之，不可离婚是一般的情况，当是特例时，是应该顺服神而离婚的。

1. 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

「耶稣从那里起身，来到犹太的境界并约旦河外。众人又聚集到他那里，他又照常教训他们。有法利赛人来问他说：「人休妻可以不可以？」意思要试探他。耶稣回答说：「摩西吩咐你们的是甚么？」他们说：「摩西许人写了休书便可以休妻。」耶稣说：「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，所以写这条例给你们。但从起初创造的时候，神造人是造男造女。因此，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两个人，乃是一体的了。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。」到了屋里，门徒就问他这事。耶稣对他们说：「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奸淫，辜负他的妻子；妻子若离弃丈夫另嫁，也是犯奸淫了。」」(马可福音 10:1-12)

同样的一件事情在马太福音 19:3-9 也有记载，接著就加上了这段，「门徒对耶稣说：「人和妻子既是这样，倒不如不娶。」耶稣说：「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，惟独赐给谁，谁才能领受。因为有生来是阉人，也有被人阉的，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。这话

谁能领受，就可以领受。」」(马太福音 19:10-12) 的确，只有能领受的人才会因天国不结婚的。保罗说得很清楚，「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姊妹为妻，带著一同往来，仿佛其余的使徒和主的弟兄，并矶法一样吗？」(哥林多前书 9:5) 所以保罗那时是绝对没有结婚的。

这是一段有争议的经节，尤其是我们的看法和传统的观念很不相同，所以我们要详细的看看圣经是怎么说，因为「神借著圣经告诉我们是一致的」。

2. 摩西的律法和神的安排

首先我们来看看摩西的律法是怎么说的，「人若娶妻以后，见她有甚么不合理的事，不喜悦她，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，打发她离开夫家。妇人离开夫家以后，可以去嫁别人。后夫若恨恶她，写休书交在她手中，打发她离开夫家，或是娶她为妻的后夫死了，打发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妇人玷污之后再娶她为妻，因为这是耶和华所憎恶的。不可使耶和华你神所赐为业之地被玷污了。」(申命记 24:1-4)

经文说，休妻是单方面的，那时犹太人的社会是不可以休夫的，并将其后的规定也明说了。但耶稣说得很清楚，「…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，所以写这条例给你们。」(马可福音 10:5) 这和神原先的设定是不同的，因为「…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。」(马可福音 10:9)

神原先的设定在创世记说得很清楚，「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(H6763)造成一个女人，领她到那人跟前。那人说：「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称她为『女人』，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。」因此，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」(创世记 2:22-24) 是的，亚当知道，夏娃是从他身上取出来的 H6763 构成的，二人要成为一体后，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创造时的亚当。至于 H6763 这个字到底要如何翻译，我不知道，但绝对不能翻作肋骨，因为这个字在别的场合中从没有这样被翻译作肋骨过。以前在「2146 创造亚当和造夏娃及其成为一体 - 创(2)4-25」中的「3. 夏娃非由肋骨造成的原因和夫妻成为一体」，我们引用经文详细的讨论过这点，请到到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的网站后，按『对属灵生命的了解』，找到这篇文章。

3. 大卫犯奸淫和杀人，死罪虽免但惩罚难免

首先我们来先看看大卫，他是合神心意的人，旧约是这样说的，「…耶和华已经寻著一个合他心意的人，立他作百姓的君，…」(撒母耳记上 13:14) 不久之后，撒母耳就膏了大卫。新约更是明说，「既废了扫罗，就选立大卫作他们的王，又为他作见证说：『我寻得耶西的儿子大卫，他是合我心意的人，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。』」(使徒行传 13:22)

从圣经的记录中，我们看到在大卫的一生中，经常有神超自然的眷顾。譬如，「非利士人又上来，布散在利乏音谷。大卫求问耶和华。耶和华说：「不要一直的上去，要转

到他们后头，从桑林对面攻打他们。你听见桑树梢上有脚步的声音，就要急速前去，因为那时耶和华已经在你前头去攻打非利士人的军队。」大卫就遵著耶和华所吩咐的去行，攻打非利士人，从迦巴直到基色。」(撒母耳记下 5:22-25)但是神仍允许撒但试探他，让他面对真实的自己。

譬如，在他晚年数民的事上。「撒但起来攻击以色列人，激动大卫数点他们。」(历代志上 21:1)所以神仍允许撒但试探他。有人可能会提到这节经文，「耶和华又向以色列人发怒，就激动大卫，使他吩咐人去数点以色列人和犹大人。」(撒母耳记下 24:1)所以是到底谁激动大卫？是撒但，是耶和华允许牠这么做，就犹如约伯记所说一样，「耶和华对撒但说：「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，只是不可伸手加害于他。」...」(约伯记 1:12)撒但所作所为，绝对不能超过神所允许的。而且每一次都要求神的许可，「撒但回答耶和华说：「人以皮代皮，情愿舍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。你且伸手伤他的骨头和他的肉，他必当面弃掉你。」耶和华对撒但说：「他在你手中，只要存留他的性命。」」(约伯记 2:4-6)

其他的试探如，「一日，太阳平西，大卫从床上起来，在王宫的平顶上游行，看见一个妇人沐浴，容貌甚美。大卫就差人打听那妇人是谁。有人说：「她是以连的女儿，赫人乌利亚的妻拔示巴。」大卫差人去，将妇人接来。那时她的月经才得洁净。她来了，大卫与她同房，她就回家去了。于是她怀了孕，打发人去告诉大卫说：「我怀孕了。」」(撒母耳记下 11:2-5)大卫犯了奸淫。

请注意，那时她的月经才得洁净，怎么会有怀孕的可能？撒但不能做的，这是神的工作。大卫那时显然没有意识到这点，只想掩盖这件事情，以致于尤有甚者，他「...借亚扪人的刀杀害赫人乌利亚，又娶了他的妻为妻。」(撒母耳记下 12:9)在一般的情况下，在耶和华的眼中，这绝对是死罪。

但「...拿单说：「耶和华已经除掉你的罪，你必不至于死。」(撒母耳记下 12:13)神用祂的绝对主权赦免了大卫的死罪，但是神很公平，他也受到了处罚，就是「只是你(大卫)行这事，叫耶和华的仇敌大得亵渎的机会，故此，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。」(撒母耳记下 12:14)而且，「...刀剑必永不离开你的家。」(撒母耳记下 12:10)又「耶和华如此说：『我必从你家中兴起祸患攻击你，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嫔赐给别人，他在日光之下就与她们同寝。你在暗中行这事，我却要在以色列众人面前、日光之下报应你。』」(撒母耳记下 12:11-12)他受的处罚是非常大的。

他是合神心意的事在先，然后神允许他被试探，他也为数民和拔示巴事件，在今生已受到处罚。神很公平，不会再记念因犯错而已被处罚过的事件，所以圣经对大卫的评价是，「因为大卫除了赫人乌利亚那件事，都是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，一生没有违背耶和华一切所吩咐的。」(列王纪上 15:5)

难道我们从大卫的例子就可以说，犯奸淫是可以的。不，绝对不可以。这是特例，而一般的原则在旧约的十诫中说得清楚，「不可奸淫。」(出埃及记 20:14)在新约也一致的

说，「婚姻，人人都当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秽，因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审判。」(希伯来书 13:4)

圣经基本上都是讲一般的原则，但也有特例，我们要分辨那些是特例，所以耶和华是「…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则，叫以色列人晓得他的作为。」(诗篇 103:7) 我们就从「神借著圣经告诉我们是一致的」原则，来看妓女喇合的事情，就可以看到其说谎的赦免。

4. 妓女喇合的信心和其说谎的赦免

首先，「耶利哥王打发人去见喇合说：「那来到你这里、进了你家的人要交出来，因为他们来窥探全地。」女人将二人隐藏，就回答说：「那人果然到我这里来，他们是哪里来的我却不知道。天黑、要关城门的时候，他们出去了，往哪里去我却不知道。你们快快地去追赶，就必追上。」(先是女人领二人上了房顶，将他们藏在那里所摆的麻稽中。)」(约书亚记 2:3-6)

「二人还没有躺卧，女人就上房顶，到他们那里，对他们说：「我知道耶和华已经把这地赐给你们，并且因你们的缘故我们都惊慌了。这地的一切居民在你们面前心都消化了。因为我们听见你们出埃及的时候，耶和华怎样在你们前面使红海的水干了，并且你们怎样待约旦河东的两个亚摩利王西宏和噩，将他们尽行毁灭。我们一听见这些事，心就消化了。因你们的缘故，并无一人有胆气。耶和华你们的神，本是上天下地的神。」(约书亚记 2:8-11)

妓女喇合的信心是大的，她只是听见耶和华所行的事，就相信祂「…本是上天下地的神。」(约书亚记 2:11) 于是她愿意为祂摆上自己的生命去说谎，因为她知道如果被发觉，极可能会被处死的。我们知道，「身体没有灵(魂)(spirit, G4151)是死的，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。」(雅各书 2:26) 伴随妓女喇合的信心行为就是摆上自己的生命去说谎。

因此就有基督徒基于喇合的例子，很可笑的说是可以说谎并且实行。圣经说得很清楚，撒但「…说谎是出于自己，因他本来是说谎的，也是说谎之人的父。」(约翰福音 8:44) 三位一体的神怎么会要我们认撒但为父呢？如果不小心说了谎，一旦发觉，就要认罪，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」(约翰一书 1:9)

那么妓女喇合的事究竟该如何解释呢？她只因听见耶和华所做的事就有大信心，愿意把自己的生命摆上，而圣经只称赞喇合的信心，就是希伯来书说的，「妓女喇合因著信，曾和和平平地接待探子，就不与那些不顺从的人一同灭亡。」(希伯来书 11:31) 我们从「神借著圣经告诉我们是一致的」原则，就可以看到这是一个特例，只有一个能一致的解释，就是神有绝对主权可以赦免大卫的死罪，祂也赦免了喇合说谎的罪，所以圣经只提到了她是信心的榜样。所以读经时一定要把特例从一般的原则中分别出来，这就和我们讨论的主题，「…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。」(马可福音 10:9) 有关了。

5. 传统绝对不可离婚的观念及不符合圣经的地方

传统的观念基本上是基于这节经文，「因此，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」(创世记 2:24) 所以传统的观念是说结了婚就绝对不可以离婚。这当然不是摩西说的，更不是神原先的旨意，因耶稣很明显的说，「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。」(马可福音 10:9) 试问，有多少人真正知道自己的婚姻是神所配合的？就我所知，相信这样的人很多，但真正知道的人不多，知道是神所配合的时候，就自然不会想到要离婚的。不少人是在利用创世纪 2:24 的话来牵制虔诚的妻子不可离婚，在字面上要「你们作妻子的，当顺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顺服主。」(以弗所书 5:22) 却忘了丈夫该尽的责任，「你们作丈夫的，要爱你们的妻子，正如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。」(以弗所书 5:25) 虽然作丈夫的，一生都可能不会碰到要舍弃自己物理的生命的时候，但要有这个心志。

这不是鼓励人离婚，正好相反，神造男造女是有一个次序的，「...先造的是亚当，后造的是夏娃，」(提摩太前书 2:13) 要知道夫妻角色是不同的，因「耶和华神说：「那人独居不好，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。」」(创世记 2:18) 男女在救恩前是平等的，「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约翰福音 3:16) 完全和性别无关。就像我们先前所说的，二人要成为一体后，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创造时的亚当。尤其是当妻子对的时候，怎么能不「....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顺服。」(以弗所书 5:21) 呢？所以不能离婚只是一般性原则，有些特例能确实的说明，有些婚姻绝对不是神所配合的。

举个较为极端但可能发生过的例子来说，夫妻二人原都不是信主的，结婚后妻子信了主，而丈夫则仍不信主，且有家暴的行为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有人可能会说，这是神量给妻子的环境，告诉她要记得这经文，「你们作妻子的，当顺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顺服主。」(以弗所书 5:22) 有家暴的丈夫，绝对没有尽到作丈夫的责任。虔诚的妻子知道，「不要以恶报恶。众人以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做。若是能行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。」(罗马书 12:17-18) 与众人尚要和睦相处，何况是与丈夫呢？

通常即使有家暴，妻子也不会立刻想要离婚的，而可能认为是承受由错误的决定来的惩罚，只有在非常确定这婚姻绝不是神所配合的情况下，才会想到离婚。知道圣经说得很清楚，「你们所遇见的试探，无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实的，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。在受试探的时候，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，叫你们能忍受得住。」(哥林多前书 10:13) 焉知丈夫的最终同意离婚，不是神开给她最好的一条出路？简言之，不可离婚是一般的情况，当是特例时，是应该顺服神而离婚的。

我们最后来看这经文，「耶稣对他们说：「凡休妻另娶的，就是犯奸淫，辜负他的妻子；妻子若离弃丈夫另嫁，也是犯奸淫了。」」(马可福音 10:11-12) 这是一般原则，不是在说特例。神偶而会以我们难以想像的方式促成一段婚姻，我们先前不是说神的工作促成了大卫和拔示巴的婚姻吗？而且当「大卫安慰他的妻拔示巴，与她同寝。她就生了儿子，给他起名叫所罗门。耶和华也喜爱他，就借先知拿单赐他一个名字叫耶底底亚，因为耶和华爱他。」(撒母耳记下 12:24-25)